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福善路 16 號 12 樓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71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6 ~ 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	~ 6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9	~ 71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 責 人：廖俊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52 號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崑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崑鼎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操作服務收入及售電收入等，其中操作服務收入係依合約規定處理業主所交付及自行收受之廢棄物，並依合約規定之處理單價計價，民國 112 年度操作服務收入為新台幣 2,636,496 仟元，占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 35%，且該等收入涉及報表正確性及人工計算，故本會計師認為操作服務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廢棄物處理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處理廠每月實際處理量與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月報表數量之一致性；並抽查處理單價與合約之一致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處理數量及處理單價，重新計算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崑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0,156 仟元及新台幣 272,91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7,243 仟元及新台幣 11,034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2%及 0.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崑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崑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崑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崑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崑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崑鼎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廖福銘

會計師

林一帆

廖福銘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63,477	13	\$ 1,611,740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33,535	8	1,522,915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601	1	113,61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88,496	2	138,333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866,155	6	642,206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	-	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42,411	7	813,35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773	-	20,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5,777	-	4,92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7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953	-	31,598	-
130X	存貨		103,512	1	100,681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91,937	1	129,21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30,790</u>	<u>39</u>	<u>5,129,37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624	1	50,0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24,288	7	739,38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472,310	34	4,303,398	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89,983	2	278,45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96,571	7	955,261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39,406	-	35,37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七及八	1,309,330	10	1,797,188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952,512</u>	<u>61</u>	<u>8,159,132</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83,302</u>	<u>100</u>	<u>\$ 13,288,507</u>	<u>100</u>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36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19,98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及七		147,541 1		100,304 1
2150	應付票據			1,643 -		4,66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1,399,199 11		1,327,844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6,090 1		12,64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五)		492,201 4		447,174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878 -		268,52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9,100 2		271,49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39,614 -		40,9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七)		- -		52,2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9,907 -		42,34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74,156 19</u>		<u>2,928,204 22</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四)		495,750 4		711,552 5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六)		1,993,916 15		1,991,381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107,350 1		134,20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1,038 2		225,21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		954,441 7		868,606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92,495 29</u>		<u>3,930,962 30</u>
2XXX	負債總計			<u>6,266,651 48</u>		<u>6,859,166 5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715,590 6		704,579 5
3140	預收股本			589 -		2,334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2,786,873 21		2,626,341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1,045,141 8		940,121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4,89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7,596 13		1,622,165 1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6,943 -		16,017 -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	57)	(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322,675 48</u>		<u>5,926,395 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493,976 4		502,946 4
3XXX	權益總計			<u>6,816,651 52</u>		<u>6,429,341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3,083,302 100</u>	\$	<u>13,288,50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7,628,502 100	\$ 7,030,1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6,008,793) (79)	(5,444,710) (78)
5900 營業毛利		1,619,709 21	1,585,450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三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58,067) (2)	(165,42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67) (2)	(165,428) (2)
6900 營業利益		1,461,642 19	1,420,022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及七	15,230 -	9,2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27,245 -	34,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17,616 -	7,1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及七(	30,161) - (	26,9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1,576 2	74,39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506 2	98,071 1
7900 稅前淨利		1,623,148 21	1,518,093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56,460) (3)	(239,931) (3)
8200 本期淨利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九)	(\$ 4,544) -	\$ 6,4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2,494 - (	29,58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 -	1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	1,402 - (	1,42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50) -	75,05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3,074 -	\$ 50,644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64,040 15	\$ 1,045,026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202,648 3	233,136 3
合計		\$ 1,366,688 18	\$ 1,278,162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91,797 15	\$ 1,081,110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197,965 3	247,696 4
合計		\$ 1,389,762 18	\$ 1,328,806 1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36	\$ 14.9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28	\$ 14.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崙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695,170	\$ 857	\$ 2,421,348	\$ 848,366	\$ 23,272	\$ 1,490,020	(\$ 60,840)	\$ 45,945	(\$ 57)	\$ 5,464,081	\$ 432,281	\$ 5,896,362				
本期淨利	-	-	-	-	-	1,045,026	-	-	-	1,045,026	233,136	1,278,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172	60,495	(29,583)	-	36,084	14,560	50,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0,198	60,495	(29,583)	-	1,081,110	247,696	1,328,80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1,755	-	(91,755)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77)	8,37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34,675)	-	-	-	(834,675)	(177,108)	(1,011,78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	12,105	-	-	-	-	-	-	12,105	56	12,161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8,552	2,334	162,389	-	-	-	-	-	173,275	-	173,27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二十)(二十二)	-	-	3,517	-	-	-	-	-	3,517	21	3,538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	26,982	-	-	-	-	-	-	26,982	-	26,982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857	(857)	-	-	-	-	-	-	-	-	-	-				
12 月 31 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112 年																
1 月 1 日	\$ 704,579	\$ 2,334	\$ 2,626,341	\$ 940,121	\$ 14,895	\$ 1,622,165	(\$ 345)	\$ 16,362	(\$ 57)	\$ 5,926,395	\$ 502,946	\$ 6,429,341				
本期淨利	-	-	-	-	-	1,164,040	-	-	-	1,164,040	202,648	1,366,6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41)	(1,596)	32,494	-	27,757	(4,683)	23,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899	(1,596)	32,494	-	1,191,797	197,965	1,389,76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5,020	-	(105,02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895)	14,895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960,073)	-	-	-	(960,073)	(247,804)	(1,207,87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二十二)	-	4,924	-	-	-	-	-	-	4,924	23	4,947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二十一)(二十二)	8,104	589	131,876	-	-	-	-	-	140,569	-	140,5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費用	六(二十)(二十二)	-	-	5,734	-	-	-	-	-	5,734	40	5,774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六(七)	-	885	-	-	-	-	-	-	885	-	885				
預收股本轉列為股本	2,334	(2,334)	-	-	-	-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	-	-	-	-	(28)	-	28	-	-	-	-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六(二十一)(二十二)	573	17,113	-	-	(5,242)	-	-	-	12,444	(12,444)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53,250	53,250				
12 月 31 日	\$ 715,590	\$ 589	\$ 2,786,873	\$ 1,045,141	\$ -	\$ 1,727,596	(\$ 1,941)	\$ 48,884	(\$ 57)	\$ 6,322,675	\$ 493,976	\$ 6,816,6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3,148	\$ 1,518,0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6	-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九) 346,207	318,5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九) 44,153	43,732
各項攤提	六(二十九) 66,067	72,63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5,708	25,058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二十八) 4,453	1,921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2,348)	(3,03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5,230)	(9,208)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二十)(三十) 4,947	12,161
薪資費用－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二十)(三十) 5,774	3,5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39)	(5,268)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七) -	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1,576)	(74,3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七) (405)	(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6,544 (	415,213)
合約資產－流動	(223,949)	(21,544)
應收票據淨額	-	661
應收帳款淨額	(129,101)	221,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951 (	14,376)
其他應收款	2,528 (	1,8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	387
存貨	(2,831)	(17,775)
預付款項	37,273 (	34,6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6,699	314,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68,565)	(98,618)
應付票據	(3,017)	(2,834)
應付帳款	71,355	483,6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441 (	21,557)
其他應付款	50,545	6,0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79	282
其他流動負債	(32,441)	3,6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457)	11,6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43,566	2,317,514
收取利息	11,853	7,814
收取股利	48,963	57,910
支付利息	(26,006)	(23,762)
所得稅支付數	(295,066)	(316,393)
所得稅退稅收取數	56,7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40,079	2,043,083

(續次頁)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價款	\$ 53	\$ 2,261
取得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40,102)	(5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163)	283,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64,000
收取利息	-	966
採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七) -	(18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292,653)	(420,6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0	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92	29,96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56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六(三十三) (80,765)	(787,2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9,118)	(857,0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0,000)	(13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9,983	(39,969)
長期借款償還	(52,920)	(83,886)
租賃負債支付數	(45,603)	(40,5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260,000)	2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3,374	90,478
發放現金股利	(1,207,877)	(1,011,783)
員工行使認股權	140,569	173,275
非控制權益增加	53,25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9,224)	(790,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737	395,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11,740	1,216,1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3,477	\$ 1,611,74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刁秀華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7 日經經濟部核准更名為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3.69% 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註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	100.00	註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環保業	95.00	-	註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89.99	註4、註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	0.01	註4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50.00	-	註6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環保業	25.00	-	註6
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計\$61,750。

註 3:子公司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清算完畢。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9 月以現金向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取得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0.01%股權。

註 5: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發行新股計普通股 57,330 股予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簡稱耀鼎公司)除本公司以外之其他股東，取得耀鼎公司 10%股權，其股權淨值計\$12,444。

註 6:本公司、最終母公司中鼎工程(股)公司及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嘉鼎綠能(股)公司計\$20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493,976 及\$502,94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股		持股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 254,111	25.00%	\$ 265,346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186,770	70.00%	225,896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73,197	\$ 444,202
非流動資產	576,836	750,341
流動負債	(83,824)	(75,163)
非流動負債	(49,765)	(57,995)
淨資產總額	\$ 1,016,444	\$ 1,061,3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33,791	\$ 616,597
非流動資產	12,324	11,836
流動負債	(178,935)	(209,012)
非流動負債	(100,366)	(96,713)
淨資產總額	\$ 266,814	\$ 322,708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346,976	\$ 318,568
稅前淨利	127,080	138,657
所得稅費用	(24,939)	(27,671)
本期淨利	102,141	110,9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027	\$ 111,0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5,507	\$ 27,75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36,799	\$ 37,077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819,440	\$ 850,852
稅前淨利	223,583	260,627
所得稅利益	25,404	29,227
本期淨利	248,987	289,85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49)	20,7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338	\$ 310,6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69,637	\$ 217,454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208,763	\$ 138,149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5,048	\$ 99,3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9,6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668)	(149,8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6,380	(20,8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85	71,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165	\$ 50,785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300,403	\$ 342,9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669)	(80,3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630)	(209,4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6,896)	53,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477	141,2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581	\$ 194,477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

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6.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6~35 年
機器設備	2~20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其他	2~5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1. 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特許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5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 年攤銷。

3.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應計復原成本，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

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七）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服務特許權協議

- （1）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由本集團建造用以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並於合約期間提供營運服務，營運期間屆滿後該提供公共服務之基礎建設將無償移轉予政府。本集團依據合約所提供之建造及營運服務之已收或應收對價，參照其相對公允價值予以分攤，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認列相關收入。
- （2）依據服務特許權協議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之成本，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處理。
- （3）授予人所提供之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

資產。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範圍內，認列為無形資產。

(4)本集團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係建設-營運-轉移(BOT)垃圾資源焚化廠，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評估合約中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故以合約開始時之折現率調整交易價格，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操作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廢棄物處理之操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3. 售電收入

本集團將太陽能發電及廢棄物處理產生之電能出售予客戶，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所生產之電能予客戶時認列。

4. 清運收入

本集團經營廢棄物清運等相關服務，該收入係依照服務合約每噸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5.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維修及顧問諮詢等相關服務。該等收入係按固定費率計價，本集團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三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958	\$ 10,6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22,542	1,211,152
定期存款	229,977	389,928
	<u>\$ 1,663,477</u>	<u>\$ 1,611,74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29,687	\$ 1,520,031
評價調整	3,848	2,884
合計	<u>\$ 1,033,535</u>	<u>\$ 1,522,915</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u>\$ 18,739</u>	<u>\$ 5,268</u>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評價調整	19,483	17,496
合計	<u>\$ 115,601</u>	<u>\$ 113,614</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90,102	\$ 50,081
評價調整	30,522	(13)
合計	<u>\$ 120,624</u>	<u>\$ 50,068</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32,494	(\$ 29,583)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28)	\$ -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348	\$ 3,030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三個月內且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 30,000	\$ -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58,496	138,333
	<u>\$ 288,496</u>	<u>\$ 138,333</u>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88,496 及\$138,333。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五)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7,924	\$ 485,82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324,533	327,535
減：備抵損失	(46)	-
	<u>\$ 942,411</u>	<u>\$ 813,35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90天	<u>\$ 617,924</u>	<u>\$ 485,82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一)長期應收款項之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15,065	\$ 21,280
預付發包款	10,527	15,711
預付租金	3,482	849
預付保險費	11,856	34,456
其他	51,007	56,914
	<u>\$ 91,937</u>	<u>\$ 129,21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39,380	\$ 504,50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31,576	74,3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46,615)	(46,958)
資本公積變動	885	26,982
其他權益變動	(938)	451
12月31日	<u>\$ 824,288</u>	<u>\$ 739,380</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88,198	\$ 77,134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435,934	389,333
榮鼎綠能(股)公司	119,455	87,733
晶鼎綠能(股)公司	180,701	185,180
	<u>\$ 824,288</u>	<u>\$ 739,380</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18.47%	18.47%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22,360	\$ 2,645,963
非流動資產	854,885	760,710
流動負債	(1,873,838)	(1,684,537)
非流動負債	(51,584)	(22,674)
淨資產總額	\$ 1,951,823	\$ 1,699,46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60,429	\$ 313,828
商譽	75,505	75,505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35,934	\$ 389,333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 4,514,445	\$ 3,654,6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4,390	229,73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25)	6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9,465	\$ 230,413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28,367	\$ 29,910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388,354 及 \$350,047。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6,249	\$ 31,188
其他綜合損益	(28)	1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221	\$ 31,309

2. 本公司之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投資晶鼎綠能(股)公司，總投資額預計 \$650,000。民國 111 年度新增投資為 \$180,000。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分別已投資 \$186,000 及 \$186,000，持股比例皆為 30%。
3. 關聯企業-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 \$26,658 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依減少比例重分類 \$543 至損益。

4. 榮鼎綠能(股)公司及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係依被投資公司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累計折舊	—	(2,139)	(1,091,308)	(89,063)	(12,866)	(1,195,376)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12年						
1月1日	\$ 171,731	\$ 14,653	\$ 4,067,572	\$ 36,210	\$ 13,232	\$ 4,303,398
增添	—	566	283,806	20,357	2,298	307,027
移轉	—	—	207,703	—	—	207,703
處分	—	—	—	—	(75)	(75)
折舊費用	—	(708)	(327,940)	(13,126)	(4,433)	(346,207)
淨兌換差額	(64)	—	518	2	8	464
12月31日	<u>\$ 171,667</u>	<u>\$ 14,511</u>	<u>\$ 4,231,659</u>	<u>\$ 43,443</u>	<u>\$ 11,030</u>	<u>\$ 4,472,31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667	\$ 17,358	\$ 5,644,298	\$ 142,557	\$ 28,247	\$ 6,004,127
累計折舊	—	(2,847)	(1,412,639)	(99,114)	(17,217)	(1,531,817)
	<u>\$ 171,667</u>	<u>\$ 14,511</u>	<u>\$ 4,231,659</u>	<u>\$ 43,443</u>	<u>\$ 11,030</u>	<u>\$ 4,472,31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60,823	\$ 16,502	\$ 4,453,120	\$ 112,598	\$ 22,741	\$ 4,765,784
累計折舊	<u>-</u>	<u>(1,528)</u>	<u>(781,089)</u>	<u>(77,399)</u>	<u>(9,337)</u>	<u>(869,353)</u>
	<u>\$ 160,823</u>	<u>\$ 14,974</u>	<u>\$ 3,672,031</u>	<u>\$ 35,199</u>	<u>\$ 13,404</u>	<u>\$ 3,896,431</u>
111年						
1月1日	\$ 160,823	\$ 14,974	\$ 3,672,031	\$ 35,199	\$ 13,404	\$ 3,896,431
增添	-	170	432,263	13,350	3,412	449,195
移轉	-	120	214,467	-	-	214,587
折舊費用	-	(611)	(301,658)	(12,425)	(3,872)	(318,566)
淨兌換差額	<u>10,908</u>	<u>-</u>	<u>50,469</u>	<u>86</u>	<u>288</u>	<u>61,751</u>
12月31日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71,731	\$ 16,792	\$ 5,158,880	\$ 125,273	\$ 26,098	\$ 5,498,774
累計折舊	<u>-</u>	<u>(2,139)</u>	<u>(1,091,308)</u>	<u>(89,063)</u>	<u>(12,866)</u>	<u>(1,195,376)</u>
	<u>\$ 171,731</u>	<u>\$ 14,653</u>	<u>\$ 4,067,572</u>	<u>\$ 36,210</u>	<u>\$ 13,232</u>	<u>\$ 4,303,39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2,234 及\$1,563，資本化利率區間分別為 0.75%~1.85%及 0.75%~1.15%。
3. 移轉係由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1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對於短期租賃承諾之租賃給付分別為\$14,133 及\$15,223。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94,576	\$ 87,999
房屋	186,934	178,997
運輸設備	5,451	7,570
其他資產	3,022	3,892
	<u>\$ 289,983</u>	<u>\$ 278,458</u>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4,167	\$ 14,343
房屋	22,499	21,834
運輸設備	6,174	6,099
其他資產	1,313	1,456
	<u>\$ 44,153</u>	<u>\$ 43,732</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5,653 及\$114,301。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453	\$ 1,92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133	15,2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577	1,177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72,476	53,930
租賃修改損失	-	(87)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33,789 及\$110,86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

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	(69,082)
	<u>\$ 819,108</u>	<u>\$ 136,153</u>	<u>\$ -</u>	<u>\$ 955,261</u>
1月1日	\$ 819,108	\$ 136,153	\$ -	\$ 955,261
增添	-	-	560	560
攤銷費用	(59,213)	-	(37)	(59,250)
12月31日	<u>\$ 759,895</u>	<u>\$ 136,153</u>	<u>\$ 523</u>	<u>\$ 896,571</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560	\$ 1,024,903
累計攤銷及減損	(128,295)	-	(37)	(128,332)
	<u>\$ 759,895</u>	<u>\$ 136,153</u>	<u>\$ 523</u>	<u>\$ 896,571</u>
111年12月31日				
	特許權	商譽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9,941)	-	(9,941)	
	<u>\$ 878,249</u>	<u>\$ 136,153</u>	<u>\$ 1,014,402</u>	
1月1日	\$ 878,249	\$ 136,153	\$ 1,014,402	
攤銷費用	(59,141)	-	(59,141)	
12月31日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2月31日				
成本	\$ 888,190	\$ 136,153	\$ 1,024,343	
累計攤銷及減損	(69,082)	-	(69,082)	
	<u>\$ 819,108</u>	<u>\$ 136,153</u>	<u>\$ 955,261</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u>\$ 59,250</u>	<u>\$ 59,141</u>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歸屬於台灣之營運個體，係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3. 商譽分攤至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依據使用價值評估，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已核准之五年度財務預算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本集團依據使用價值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帳面金額，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毛利率	19.11%~23.28%	17.05%~38.74%
成長率	0.58%~21.71%	1.66%~28.90%
折現率	8.3%	6.9%

4.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與高雄市政府簽訂修建營運移轉 ROT 案投資契約，本公司依促參法規定參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修建及營運，並於契約期間屆滿後，將高雄市岡山垃圾焚化廠之營運權、投資修建之營運資產及用地歸還高雄市政府，存續期間係垃圾焚化收廠開始營運後十五年為止。

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按所簽訂之投資契約，契約期間需繳交權利金及回饋金予高雄市政府，權利金及回饋金係按子公司-信鼎岡山(股)公司自收可處理廢棄物噸數，乘以每噸權利金單價計價。

依投資契約規定自營運日開始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須完成契約規定之修建工程範圍，修建成本總計\$888,190。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將所提供之提升效能服務作為營運該設施取得售電及自收廢棄物之權利，並以未來應提供之修建服務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及合約負債－非流動。本公司特許權攤銷係採直線法，攤銷期間為十五年。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長期應收款項	\$ 885,536	\$ 1,229,72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4,533)	(327,535)
	561,003	902,187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預付設備款	117,360	246,291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559	50,378
履行合約成本	34,429	39,964
預付土地款	475,380	475,380
其他	40,762	47,559
	<u>\$ 1,309,330</u>	<u>\$ 1,797,188</u>

1. 合約資產中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 12 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

內容如下：

-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 89 年 4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3 年 9 月 6 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89 年 5 月 23 日至 113 年 9 月 5 日止。
 -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 91 年 8 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 9 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 97 年 2 月 29 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7 年 2 月 28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3.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之相關成本於起始時產生維修成本，依 IFRS15 之規定認列資產，合約期間以直線法攤提。
 4. 預付土地款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向經濟部工業局購買彰化縣鹿港鎮崙海段 60-21 地號土地總計\$2,376,900，第一期地價款\$475,380 已於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繳納。

(十二) 短期借款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360,000	1.57%~2.20%	註1、2

註 1：由本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 100%。

註 2：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1,200,000。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7)	-
	\$ 19,983	\$ -
利率	1.838%	-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擔保發行，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50,000。

(十四)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75,718	\$ 69,945
應付發包工程款	237,757	220,023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164,825	190,788
應付維修成本	796,347	766,860
其他	124,552	80,228
	\$ 1,399,199	\$ 1,327,844

(十五)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7,859	\$ 310,859
應付設備款	6,947	9,759
應付保險費	16,167	15,700
應付員工酬勞	15,164	16,109
其他	106,064	94,747
	\$ 492,201	\$ 447,174

(十六) 應付公司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2,000,000	\$ 2,0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6,084)	(8,619)
	\$ 1,993,916	\$ 1,991,381

1.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及乙券，發行總額分別計\$1,000,000 及\$1,000,000，票面利率分別為年固定利率 0.65%及 0.56%，發行期間皆為 5 年，流通期間均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並於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發行。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公司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4,635 及\$14,636。

(十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 -	\$ 52,28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2,288)
	\$ -	\$ -
融資額度	\$ -	\$ 55,686
利率區間	-	6.12986%

1.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出具本票及借據擔保，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600,000。

(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7,465	\$ 48,490
應計復原成本	327,122	312,880
存入保證金	426,041	342,667
遞延收入	101,030	115,571
其他	52,783	48,998
	\$ 954,441	\$ 868,606

1. 應計復原成本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昱鼎電業(股)公司及南一光電有限公司與地主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有義務拆除太陽能模組並恢復場地之原使用狀態，故於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九)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

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9,400	\$ 280,4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21,935)	(231,95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7,465</u>	<u>\$ 48,490</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280,442	(\$ 231,952)	\$ 48,490
當期服務成本	5,161	-	5,161
利息費用(收入)	3,615	(3,007)	608
	<u>289,218</u>	<u>(234,959)</u>	<u>54,25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2,051	-	2,051
影響數			
經驗調整	3,475	(982)	2,493
	<u>5,526</u>	<u>(982)</u>	<u>4,544</u>
提撥退休基金	-	(4,252)	(4,252)
支付退休金	(25,344)	18,258	(7,086)
12月31日餘額	<u>\$ 269,400</u>	<u>(\$ 221,935)</u>	<u>\$ 47,4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			
1月1日餘額	\$ 273,001	(\$ 219,334)	\$ 53,667
當期服務成本	5,154	-	5,154
利息費用(收入)	1,902	(1,533)	369
	<u>280,057</u>	<u>(220,867)</u>	<u>59,19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14,125)	-	(14,125)
影響數			
經驗調整	24,271	(16,628)	7,643
	<u>10,146</u>	<u>(16,628)</u>	<u>(6,482)</u>
提撥退休基金	-	(4,218)	(4,218)
支付退休金	(9,761)	9,761	-
12月31日餘額	<u>\$ 280,442</u>	<u>(\$ 231,952)</u>	<u>\$ 48,490</u>

- (4) 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10%~1.20%		1.20%~1.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50%~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332)	\$ 5,494	\$ 4,719	(\$ 4,611)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5,639)	\$ 5,818	\$ 5,014	(\$ 4,8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39。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8,237 及\$34,403。

(3)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10 及\$11,06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4.13	1,500	6年	2~4年之服務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263	新台幣133.80 元	748	新台幣140.60 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	-	(1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183)	新台幣131.87 元	(466)	新台幣134.73 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77	新台幣128.00 元	263	新台幣133.80 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77	新台幣128.00 元	263	新台幣133.80 元

(2)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819	新台幣173.50 元	1,170	新台幣182.30 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5)	-	(35)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67)	新台幣167.83 元	(316)	新台幣175.84 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37	新台幣165.90 元	819	新台幣173.50 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7	新台幣165.90 元	316	新台幣173.50 元

(3)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 股 選 擇 權	112年度		111年度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 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98	新台幣175.20 元	1,455	新台幣184.01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39)	-	(50)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0)	新台幣171.79元	(307)	新台幣179.15元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739</u>	新台幣167.50元	<u>1,098</u>	新台幣175.2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242</u>	新台幣167.50元	<u>227</u>	新台幣175.20元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新台幣分別為 299.16 元及 245.83 元。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新台幣 128.00~175.20 元及新台幣 133.80~184.1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0.5年	1.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5年	2.5年
第八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2.25年	3.25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 存續 期間	預期股 利率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平價值
第六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 12.71%	4-5年	0%	0.66%~ 0.71%	新台幣 17.88- 22.44元
第七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 11.00%	4-5年	0%	0.56%~ 0.58%	新台幣 20.57- 23.68元
第八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9.4.13	新台幣 203.0元	新台幣 203.0元	11.58%~ 12.02%	4-5年	0%	0.41%~ 0.45%	新台幣 20.26- 23.79元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u>\$ 4,947</u>	<u>\$ 12,161</u>

7. 本公司之母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授予母公司及其國內子公司全職員工分別共 4,150 及 5,500 單位(每單位 1,000 股)。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因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所認列之勞務成本及對應之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權益交割	\$ 5,774	\$ 3,538

(二十一)股本

1.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00,000，分為 12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16,179，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含預收股本)：

	112年	111年
1月1日	70,691,305	69,602,678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57,33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869,216	1,088,627
12月31日	71,617,851	70,691,305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向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股東發行普通股 57,330 股，作為購買普通股 10%股份之對價。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價值為\$17,686(每股新台幣 308.5 元)。
4.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發行新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向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取得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股份。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111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股數	帳面金額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1,605	\$ 57

(二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

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已失效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之員工認股權	變動數	合計
112年1月1日	\$ 2,515,472	\$ 80,514	\$ 3,697	\$ -	\$ 26,658	\$ 2,626,34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1,876	-	-	-	-	131,876
已失效之員工認股權		(201)		201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5,734	-	-	5,7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4,924	-	-	-	4,924
發行新股取得非控制權益	17,113	-	-	-	-	17,113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15	320	-	550	885
112年12月31日	<u>\$ 2,664,461</u>	<u>\$ 85,252</u>	<u>\$ 9,751</u>	<u>\$ 201</u>	<u>\$ 27,208</u>	<u>\$ 2,786,873</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之變動數	合計
111年1月1日	\$ 2,353,083	\$ 68,265	\$ -	\$ -	\$ 2,421,348
員工執行認股權	162,389	-	-	-	162,38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	3,517	-	3,5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2,105	-	-	12,105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調整數	-	144	180	26,658	26,982
111年12月31日	<u>\$ 2,515,472</u>	<u>\$ 80,514</u>	<u>\$ 3,697</u>	<u>\$ 26,658</u>	<u>\$ 2,626,341</u>

(二十三)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金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5,020	\$ 91,75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895)	(8,377)
發放現金股利	960,073	834,675
合計	<u>\$ 1,050,198</u>	<u>\$ 918,053</u>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配與股東之股利分別為 \$960,073 (每股新台幣 13.50609174 元) 及 \$834,675 (每股新台幣 11.94333923 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5,563	
現金股利	1,045,307	\$ 14.59
合計	<u>\$ 1,160,870</u>	

8.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二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操作服務收入	\$ 2,139,524	\$ 2,197,886
售電收入	2,679,713	2,459,914
清運收入	270,913	229,534
其他收入	1,982,768	1,601,257
	<u>7,072,918</u>	<u>6,488,591</u>
服務特許權協議		
操作服務收入	496,972	469,480
財務收入	58,612	72,089
	<u>555,584</u>	<u>541,569</u>
	<u>\$ 7,628,502</u>	<u>\$ 7,030,16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8,087,105	\$ 1,011,684	\$ 94,945	\$ 9,193,734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466,886)	(98,346)	-	(1,565,232)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6,620,219</u>	<u>\$ 913,338</u>	<u>\$ 94,945</u>	<u>\$ 7,628,502</u>
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6,620,219</u>	<u>\$ 913,338</u>	<u>\$ 94,945</u>	<u>\$ 7,628,502</u>
111年度	台灣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7,253,471	\$ 1,026,982	\$ 100,542	\$ 8,380,99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1,260,819)	(90,016)	-	(1,350,835)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5,992,652</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收入認列時點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收入	<u>\$ 5,992,652</u>	<u>\$ 936,966</u>	<u>\$ 100,542</u>	<u>\$ 7,030,16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暫估應收帳款	<u>\$ 866,155</u>	<u>\$ 642,206</u>	<u>\$ 620,662</u>

(2)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預收客戶款項	\$ 147,541	\$ 42,218	\$ 22,284
修建合約	495,750	769,638	888,190
	<u>\$ 643,291</u>	<u>\$ 811,856</u>	<u>\$ 910,474</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預收客戶款項	\$ 36,120	\$ 22,284
修建合約	273,888	118,552
	<u>\$ 310,008</u>	<u>\$ 140,836</u>

(二十五)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5,128	\$ 8,341
其他利息收入	102	867
	<u>\$ 15,230</u>	<u>\$ 9,208</u>

(二十六)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348	\$ 3,030
政府補助收入	13,903	13,534
出售廢料收入	8,105	16,065
其他收入—其他	2,889	1,666
	<u>\$ 27,245</u>	<u>\$ 34,295</u>

(二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05	\$ 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43
租賃修改損失	—	(8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31)	1,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8,739	5,268
什項支出	(97)	(643)
	<u>\$ 17,616</u>	<u>\$ 7,149</u>

(二十八)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	\$ 13,307	\$ 11,985
公司債利息	14,635	14,636
租賃負債利息	4,453	1,921
減：利息資本化	(2,234)	(1,563)
	<u>\$ 30,161</u>	<u>\$ 26,979</u>

(二十九)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335,118	\$ 1,198,3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6,207	318,5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4,153	43,732
攤銷費用	66,067	72,636
設備攤提掩埋費	594,190	503,600
耗材	1,097,260	1,127,328
發包工款	1,738,887	1,435,382
保險費	119,453	77,595
其他成本及費用	825,525	832,974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6,166,860</u>	<u>\$ 5,610,138</u>

(三十)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126,745	\$ 997,592
員工認股權	4,947	12,16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774	3,538
勞健保費用	80,562	71,654
退休金費用	55,616	50,991
其他用人費用	61,474	62,389
	<u>\$ 1,335,118</u>	<u>\$ 1,198,325</u>

1.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1,086 人及 1,045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87 及\$367；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200 及\$5,2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287 及\$5,20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19,815	\$ 296,3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783)	(34,041)
當期所得稅總額	286,032	262,27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9,481)	(23,017)
匯率影響數	(91)	678
所得稅費用	\$ 256,460	\$ 239,931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402	(\$ 1,427)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336,951	\$ 330,423
按稅法規定可免稅之所得	(43,814)	(49,307)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894)	(7,14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33,783)	(34,041)
所得稅費用	\$ 256,460	\$ 239,931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台灣、澳門、中國及美國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853	\$ 224	\$ -	\$ 4,077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6,894	112	1,402	8,408
未實現維修成本	23,519	2,416	-	25,935
未實現勞務成本	37	(17)	-	20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1,076	(110)	-	966
小計	\$ 35,379	\$ 2,625	\$ 1,402	\$ 39,4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30,569)	(\$ 6,108)	\$ -	(\$ 36,67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7)	87	-	(1,350)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02,200)	32,877	-	(69,323)
小計	(\$ 134,206)	\$ 26,856	\$ -	(\$ 107,350)
合計	(\$ 98,827)	\$ 29,481	\$ 1,402	(\$ 67,944)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休假成本	\$ 3,704	\$ 149	\$ -	\$ 3,853
未實現勞工退休金	8,190	131	(1,427)	6,894
未實現維修成本	18,311	5,208	-	23,519
未實現勞務成本	51	(14)	-	37
未實現固定資產出售 利益	1,186	(110)	-	1,076
小計	\$ 31,442	\$ 5,364	(\$ 1,427)	\$ 35,37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收益	(\$ 17,482)	(\$ 13,087)	\$ -	(\$ 30,569)
未實現兌換利益	(989)	(448)	-	(1,437)
未實現特許權利益	(133,388)	31,188	-	(102,200)
小計	(\$ 151,859)	\$ 17,653	\$ -	(\$ 134,206)
合計	(\$ 120,417)	\$ 23,017	(\$ 1,427)	(\$ 98,827)

4. 本公司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	\$ -	民國115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	\$ 14,470	\$ 2,894	民國115年度

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三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64,040	71,173	<u>\$ 16.36</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47	
員工酬勞	-	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164,040</u>	<u>71,521</u>	<u>\$ 16.28</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45,026	70,091	<u>\$ 14.9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78	
員工酬勞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1,045,026</u>	<u>70,371</u>	<u>\$ 14.85</u>

(三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027	\$ 449,195
減：應付拆除成本	(14,374)	(28,537)
本期支付現金	<u>\$ 292,653</u>	<u>\$ 420,658</u>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 77,953	\$ 685,23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9,759	111,76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47)	(9,759)
本期支付現金	<u>\$ 80,765</u>	<u>\$ 787,246</u>

(三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來自籌資活動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其變動為籌資現金流量等變動彙總金額如下，其餘資訊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669,799	\$ 2,840,4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8,540)	(302,38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63,292	131,749
12月31日	<u>\$ 2,294,551</u>	<u>\$ 2,669,79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 53.69%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 46.31%由大眾持有。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萬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創鼎投資(股)公司	關聯企業
興利開發(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CTCI Americas Inc.	關聯企業
新鼎系統(股)公司	關聯企業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關聯企業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鼎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技社	其他關係人
藍鯨水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臨海水務(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East Pacific Energy and Technologies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51,911	\$ 22,419
關聯企業	108,778	40,851
其他關係人	3,046	-
	<u>\$ 163,735</u>	<u>\$ 63,27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0990100279 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營業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7,182	\$ 8,124
關聯企業	268,744	180,098
	<u>\$ 285,926</u>	<u>\$ 188,222</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30 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10,768	\$ 20,724
關聯企業	68	-
其他關係人	937	-
	<u>\$ 11,773</u>	<u>\$ 20,724</u>

4. 合約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19,588</u>	<u>\$ 39,757</u>

5. 合約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 52</u>	<u>\$ -</u>

6. 應付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42,528	\$ 6,041
最終母公司	13,562	6,608
	<u>\$ 56,090</u>	<u>\$ 12,649</u>

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157</u>	<u>\$ 64</u>

註：係利息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註)	<u>\$ -</u>	<u>\$ 798</u>

註：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1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0.75%收取。

(2) 向關係人借款-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萬鼎公司	<u>\$ -</u>	<u>\$ 260,000</u>

(3)向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註)	\$ -	\$ 1,324
關聯企業(註)	3,391	127
	<u>\$ 3,391</u>	<u>\$ 1,451</u>

註：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之借款條件為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1.325%~1.8%及 0.98%~1.450%收取。

9.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4	\$ 1
關聯企業	400	500
其他關係人	1,235	-
	<u>\$ 1,639</u>	<u>\$ 501</u>

主係贊助收入、股利收入及董監酬勞。

10. 營業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343	\$ 18,077
關聯企業	2,456	3,612
	<u>\$ 16,799</u>	<u>\$ 21,689</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估列之董監酬勞及辦公室相關費用。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8,865	\$ 8,388
關聯企業	13	138
	<u>\$ 8,878</u>	<u>\$ 8,526</u>

12.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	租金支付方式	租賃期間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73/年	108.1.1~117.12.7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關聯企業	"	\$14,927/年	110.8.1~120.7.31

(2)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	\$ 124

(3)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	\$ 646	\$ 791
關聯企業	105,698	120,147
	<u>\$ 106,344</u>	<u>\$ 120,938</u>

(4)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 5	\$ 6
關聯企業	763	858
	<u>\$ 768</u>	<u>\$ 864</u>

13. 財產交易

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關聯企業	<u>\$ 18,778</u>	<u>\$ -</u>

14. 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1,925,600	\$ 1,936,100
其他關係人	293,000	333,000
	<u>\$ 2,218,600</u>	<u>\$ 2,269,10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2,232	\$ 49,047
退職後福利	1,412	1,355
	<u>\$ 53,644</u>	<u>\$ 50,4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	提供標案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778	582,848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提供專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金等
受限制銀行存款	49,559	50,378	提供專案擔保等
	<u>\$ 654,174</u>	<u>\$ 668,65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一)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本集團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8,797,252。
- (二)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253,997。
- (三)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358,47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二十三)7.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與持股 100%子公司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孫公司南一光電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償還借款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總借款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2,013,899	\$ 2,663,669
總權益	\$ 6,816,651	\$ 6,429,341
負債資本比率	30%	4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3,535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36,225	163,6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63,477	1,611,7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8,496	138,333
應收票據	6	6
應收帳款	942,411	813,3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773	20,724
其他應收款	5,777	4,9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	64
存出保證金	30,837	35,429
長期應收款	561,003	902,187
其他金融資產	49,559	50,378
	<u>\$ 4,823,256</u>	<u>\$ 5,263,74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 36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3	-
應付票據	1,643	4,660
應付帳款	1,399,199	1,327,8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090	12,649
其他應付款	492,201	447,1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878	268,526
應付公司債	1,993,916	1,991,38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52,288
存入保證金	426,041	342,667
	<u>\$ 4,397,951</u>	<u>\$ 4,807,189</u>
租賃負債	<u>\$ 280,652</u>	<u>\$ 266,13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澳門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NTD	\$	392	30.6800	\$ 12,027
MOP：NTD		29,423	3.8066	\$ 112,0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NTD	\$	7,327	3.8066	\$ 27,891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 216	30.6980	\$ 6,631
MOP: NTD	27,595	3.8172	105,3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1,232	3.8172	4,70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159)及\$2,783。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1.00%	\$ 120	\$ -
MOP: NTD	1.00%	1,12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1.00%	279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NTD	1.00%	\$ 66	\$ -
MOP: NTD	1.00%	1,05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NTD	1.00%	47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400,268	\$ 114,971	\$ 1,515,239
備抵損失	\$ -	(\$ 46)	(\$ 46)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03%	0%~0.03%	
帳面價值總額	\$ 1,624,394	\$ 111,879	\$ 1,736,273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上市櫃公司及關係人。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2年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 -
提列減損損失	46	-
12月31日	\$ 46	\$ -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短期票券	\$ 19,983	\$ -
應付票據	1,64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55,2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01,079	-
租賃負債	42,866	255,267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04,8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26,0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61,896	\$ -
應付票據	4,660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40,493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9,232	-
租賃負債	42,904	233,419
應付公司債	12,100	2,029,040
長期借款	55,493	-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42,667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

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33,535	\$ -	\$ -	\$ 1,033,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5,601	-	120,624	236,225
合計	\$ 1,149,136	\$ -	\$ 120,624	\$ 1,269,760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522,915	\$ -	\$ -	\$ 1,522,9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3,614	-	50,068	163,682
合計	\$ 1,636,529	\$ -	\$ 50,068	\$ 1,686,597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

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2年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月1日	\$ 50,068	\$ 5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0,535	1,786
本期購買	40,102	50,000
本期出售	(81)	(2,261)
12月31日	\$ 120,624	\$ 50,068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120,624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75 平均數:1.98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11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70,346	市場法	市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中位數:1.98 平均數:2.72 流動性折價:30%	乘數及控制權益 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外部收入	\$ 7,628,502	\$ 7,030,160
內部部門收入	1,565,232	1,350,835
部門收入	\$ 9,193,734	\$ 8,380,995
部門利益	\$ 1,461,642	\$ 1,420,022
折舊	\$ 390,360	\$ 362,298
攤銷	\$ 66,067	\$ 72,636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1,461,642	\$ 1,420,022
財務成本-淨額	(30,161)	(26,979)
其他項目	191,667	125,0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623,148	\$ 1,518,093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經營環保服務業務，故無產業別財務資訊揭露之適用。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20,219	\$ 6,405,558	\$ 5,992,652	\$ 6,720,060
澳門	913,338	11,434	936,966	10,922
美國	94,945	551,202	100,542	603,323
合計	\$ 7,628,502	\$ 6,968,194	\$ 7,030,160	\$ 7,334,30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之收入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甲	\$ 1,936,155	\$ 1,789,519
乙	346,976	318,568
丙	318,106	359,466
丁	288,617	68,801
戊	171,930	322,565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業務	有短期融通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備註
					最高金額 (註3)				與性質 (註4)	往來金額 (註5)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總限額 (註7)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715,000	\$ 1,650,000	\$ 1,625,000	1.575%	2	\$ -	營業週轉	\$ -	-	\$ -	\$ 2,529,070	\$ 2,529,070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650,000	650,000	650,000	1.575%	"	-	"	-	"	-	2,529,070	2,529,070	-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00,000	100,000	100,000	1.575%	"	-	"	-	"	-	2,529,070	2,529,070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249,000	249,000	-	-	"	-	"	-	"	-	452,078	452,078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各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2,645,350	\$ 200,000	\$ 100,000	\$ -	-	1.58%	\$ 18,968,025	Y	N	N	-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	12,645,350	2,670,000	2,670,000	168,819	-	42.23%	18,968,025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12,645,350	1,210,000	1,210,000	85,152	-	19.14%	18,968,025	Y	N	N	-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900,000	900,000	250,000	-	14.23%	18,968,025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12,645,350	160,000	160,000	10,000	-	2.53%	18,968,025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12,645,350	395,500	192,500	141,500	-	3.04%	18,968,025	N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7,305,714	100,000	-	-	-	0.00%	10,958,571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1,771,120	30,006	30,006	30,006	-	6.78%	2,656,680	N	N	N	-
3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6	4,520,777	1,733,100	1,733,100	346,920	-	153.35%	6,781,165	N	N	N	-
3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6	4,520,777	333,000	293,000	74,700	-	25.92%	6,781,16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6)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4,287	\$ 16,671	-	\$ 20,392	-
				評價調整		3,721			
						\$ 20,392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87,686	20,510	-	20,510	-
"	受益憑證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776,409	303,596	-	303,596	-
"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3,511,769	370,014	-	370,014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43	-	43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547,328	54,002	-	54,002	-
"	"	寶鼎再生水(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720,000	120,624	10.00%	120,624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91,804	20,654	-	20,654	-
"	"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605	495	-	495	-
"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01,549	70,092	-	70,092	-
元鼎(股)公司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574,886	39,276	-	39,276	-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受益憑證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7,521,481	250,557	-	250,557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 初		買 入（註3）		賣 出（註3）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9,919,485	\$ 660,131	-	\$ -	39,919,485	\$ 663,178	\$ 660,131	3,047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2,446,647	40,000	68,696,770	1,130,000	71,143,417	1,176,023	1,170,000	6,023	-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	-	-	-	9,747,665	150,000	9,747,665	150,150	150,000	150	-	-
倫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39,166,638	538,000	34,737,951	480,000	52,128,180	721,000	717,312	3,688	21,776,409	300,688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23,511,769	370,000	-	-	-	-	23,511,769	370,000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0,330,513	500,000	30,330,513	501,215	500,000	1,215	-	-
信鼎岡山(股)公司	永豐貨幣市場基金	"	-	-	-	-	33,005,607	470,000	15,484,125	220,164	220,000	164	17,521,481	250,000
裕鼎(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	14,697,836	202,000	20,111,423	278,000	34,809,259	481,831	480,000	1,831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	-	-	-	13,444,029	211,000	13,444,029	211,558	211,000	558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取得目的及使用	其他約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註4)	價款支付情形 (註5)	交易對象	關係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情形	事項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土地	111/7/19	\$ 2,376,900	\$ 475,380	經濟部工業局	無	-	-	-	\$ -	得標價格	取得環保用地	註6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房屋及建築	111/10/17	339,499	18,778	萬鼎工程服務(股)公司	關聯企業	-	-	-	-	依雙方議價	公司營運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4：係不含稅價格。

註5：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於民國112年度分別支付\$0及\$18,778。

註6：倘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通過後3年內未取得同意收受廢棄物之文件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其完成使用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且工業局得強制以原價無息買回土地，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並應負擔自標購之土地完成點交之日起至土地返還工業局之前1日止之使用對價(以標購土地總面積乘以土地公告現值12%計收)。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632,319	-	12.48%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650,722	-	4.97%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670,0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1,210,000	-	不適用
0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1	"	90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60,0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80,958	季結30天	1.06%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	"	199,510	"	2.62%
2	"	倫鼎(股)公司	"	"	305,602	"	4.01%
2	"	信鼎岡山股份有限公司	"	"	625,196	"	8.20%
3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	"	97,161	"	1.2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698,804	\$ 286,996	286,996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56,518	356,518	15,100,000	100.00%	1,141,553	473,683	471,625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35,588	78,631	78,631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899,985	899,985	44,999,200	74.999%	762,319	102,141	76,605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644	262	262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512,347	1,512,347	118,338,502	100.00%	1,950,119	108,174	108,174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4,179	86,480	9,000,000	100.00%	136,912	29,763	26,784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2,039,903	18.47%	435,934	414,390	75,327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80,000	80,000	8,000,000	5.00%	119,455	579,890	31,721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100,000	-	10,000,000	50.00%	100,021	42	21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24,851	24,851	1,910,241	26.90%	88,198	107,810	29,006	關聯企業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11	\$ 11	800	0.001%	\$ 13	\$ 102,141	1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80,044	248,987	74,696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惠鼎資源永續(股)公司	台灣	資源回收業及廢棄物清理業	61,750	-	6,175,000	95.00%	58,605 (	3,311) (	3,145)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10	-	-	-	29,763	-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86,000	186,000	18,600,000	30.00%	180,691 (	14,930) (	4,47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信鼎岡山(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251,000	251,000	25,100,000	100.00%	253,006 (	4,287) (	4,28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嘉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業。	50,000	-	5,000,000	25.00%	50,010	42	10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晶鼎綠能科技(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之廢水汙泥處理	10	-	1,000	0.002%	10 (	14,930)	-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6,000	306,000	30,600,000	100.00%	442,780	37,538	37,538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2,356	311	31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14	22,339	22,339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483,223	22,536	22,536	子公司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B)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	1	\$ 4,147	-	3,692	\$ -	(\$ 32)	0.00%	(\$ 32)	\$ -	\$ 45,5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公司名稱	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 -	\$ 3,793,60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5：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112年4月清算完畢。

崑崙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53.69%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532 號

會員姓名：
(1) 廖福銘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75851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6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崑鼎綠能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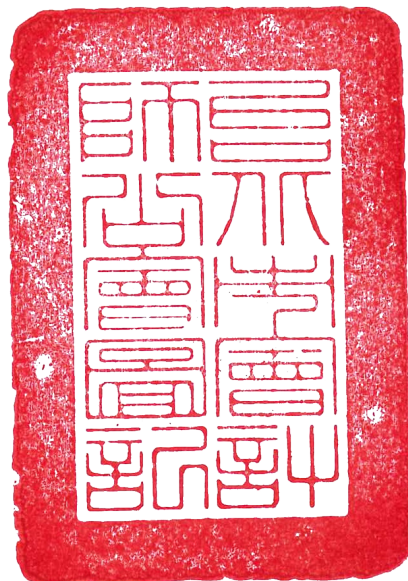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17 日